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2】 0204 号《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今日，公司披露拟调整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剔除 5 家对标企业并新增 5 家对标企业。同时，公司将以调整后的对标企业作为 2023 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对标企业。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平煤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选取主营类型相近、资产规模及运营模式类似、地域临近、煤炭赋存条件可比的 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如上述公司在 2021 年主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现公司拟剔除部分对标公司，主要原因系

宏观市场因素变化及对标公司自身因素所致。请公司：（1）结合前期选取对标企业的主营类型、产品结构、资产规模、运营规模、地域临近、煤炭赋存、历史业绩及其变动情况、所在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等逐个分析前期对标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宏观市场因素变化的具体时点并说明，公司此时剔除对标公司的时点是否存在合理性；（3）结合拟剔除对标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逐个分析，该对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更换相关样本相关标准。

2.公告显示，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新增兖矿能源、山西焦煤、淮北矿业、盘江股份和辽宁能源等5家公司。请公司结合5家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近期业绩变化情况，逐个说明公司新增5家对标公司的原因、科学性及合理性。

3.公告显示，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中，对标公司剔除了昊华能源、兰花科创、晋控煤业、新集能源和华阳股份等5家公司，调整数量较大。请公司说明（1）上述方案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随意变更考核指标，变相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